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时，会议表决程序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.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3.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自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之日起，至2021年7月5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期间，公司以自有资金44,713.09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的支出，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。

5.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

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秦建文、凌斌、叶志锋

2021年8月23日